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45 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865,659,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111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539,44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3433%。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326,210,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767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 1.00	关于陈建东先生和唐福荣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865,220,399	99.9493%	439,200	0.0507%	0	0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楠	541,064,765	62.5032%	-	-	-	-	通过
2.02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魏绍 鹏	541,064,864	62.5032%	-	-	-	-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 1.00	关于陈建东先生和唐福荣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3,145,511	87.7480%	439,200	12.2520%	0	0
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楠	1,723,515	48.0796%	-	-	-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绍鹏	1,723,614	48.0824%	-	-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